附件1：

有色金属行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

1.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。
2. 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。
3. 熟悉并愿意从事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，具备一定的计量专业知识，正在从事实验室检验、检测及校准等方面的工作，曾指导或参加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，或曾参加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4.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，曾主持或经常参加计量技术规范或标准的审定会，具有较高的实验室技术管理水平。
5. 能持续地参加第三届有色计量委的相关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各项职责与义务（包括对本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审查、投票等）。
6. 每单位可推荐1~2名委员候选人。